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05-25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5-25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05-25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A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881	002882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05月25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5,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投资人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请金额超过5,00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投资人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1年05月2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5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5月25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涉及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和“基金的信息披露”等部分进行了修改。

相关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具体表述等可能存在差异，涉及上述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更新后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各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三、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涉及到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在招募说明书中补充侧袋机制相关章节，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四、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上述修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详细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26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使用额度不超过5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1年10月14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68、2020-071、2020-078）。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1、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告编号：2020-088），该产品于2021年5月21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3,000.00	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5月21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178082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由于广西鹏越“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上述决议，广西鹏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一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43期第D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受托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投资金额	13,500.00万元
产品期限	59天（2021年5月25日—2021年7月23日）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1.75%×N/M，1.05%，1.7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得的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8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到期实际收益率为准。

（2）产品二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43期第F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受托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投资金额	10,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93天（2021年5月25日—2021年8月26日）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1.75%×N/M，1.05%，1.7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得的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8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到期实际收益率为准。

注：本公司与产品托管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受托机构情况介绍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营业场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新泉东路

负责人：蒋柯

营业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外币存款、汇款、兑换、结算业务；房地产信贷业务；贵金属销售业务。（按许可证经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广西鹏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广西鹏越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广西鹏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募投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81期第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50,000.00	2020年11月2日—2021年5月13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736438356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19日		是	9.828767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3月11日		是	9.20548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	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5月21日		是	5.17808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36期第M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25,000.00	2021年5月17日—2021年11月26日		是	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近日收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52000478，证书记载的发证日期为：2020年10月12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构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2000478）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26日

注：1、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本基金第七个开放期限制2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详情请留意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1年5月25日止，第七个开放期开放5个工作日，自2021年5月26日9:00起至2021年6月1日15:00止，第七个封闭期自2021年6月2日起至2021年9月1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4）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如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50%
N≥9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时，其所对应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详见基金此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7.3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七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3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9.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万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1年5月26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20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超限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1年6月2日起，本基金将取消上述限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号），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34元，共计募集资金42,7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45.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天健验〔2020〕3-1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开立四个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作为步科股份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021年5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存储余额（元）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005798230057 4	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0
		955088005798230048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0
		955088005798230039 4	智能制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0
		955088005798230020 4	超额募集资金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分别称为“专户1”、“专户2”、“专户3”、“专户4”，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统称为“专户”）。

（1）专户1账号为955088005798230057 4，截至/年/月/日，专户1余额为￥/元。专户1仅用于甲方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专户2账号为955088005798230048 4，截至/年/月/日，专户2余额为￥/元。专户2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专户3账号为955088005798230039 4，截至/年/月/日，专户3余额为￥/元。专户3仅用于甲方智能制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专户4账号为955088005798230020 4，截至/年/月/日，专户4余额为￥/元。专户4仅用于甲方超额募集资金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本次发行费用（包含审计和验资费用、律师费用、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但不包含保荐承销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乾国、秦国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号），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34元，共计募集资金42,7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45.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天健验〔2020〕3-1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新设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存储余额（元）
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022327340038 9	研发中心项目	0
		955088022327340029 9	智能制造营销服务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分别称为“专户1”、“专户2”，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统称为“专户”）。

（1）专户1账号为955088022327340038 9，截至/年/月/日，专户1余额为￥/元。专户1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专户2账号为955088022327340029 9，截至/年/月/日，专户2余额为￥/元。专户2仅用于甲方智能制造营销服务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乾国、秦国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